高雄市政府第1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03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蔡柏英 雷仲達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廖哲民代)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陳榮周代)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李柏毅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陳興發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9時23分由李副市長接續主持)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殯葬管理處火化場（含祭拜區）環境管理及改善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水利局廖副局長報告：

本局99年8月至100年3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意見：

本報告所提本市污水管線接管戶數資料(P.5、P.18)，

建請水利局再行檢視修正。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請水利局依社會局蘇局長的意見修正報告數據，爾後各機關提市政會議及市議會的資料亦應詳加檢視確認。

（二）感謝水利局的報告。水利局掌理全市雨、污水建設、排水防洪、河川整治及災後重建工程等，工作繁雜，責任重大，為避免颱風再造成淹水情形，請水利局務必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以全流域治理的觀念，提出短中長程具體改善規劃措施，積極執行，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三）99年9月凡那比颱風及10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中央核定補助案件分別為72件及9件，但目前進度仍處於設計發包階段，恐無法於本年度汛期來臨前完成，請水利局及相關區公所務必積極執行，同時應擬定相關因應措施，避免汛期來臨時受到影響。

（四）幸福川水質近來似有污染情形，水質不如以往清淨，該項整治工程係本市重大河川整治的里程碑，請水利局儘速瞭解原因及研擬具體維護方案，俾讓幸福川水質及水面保持清潔。

（五）3月16日於甲仙舉辦的土石流防災演習，感謝水利局、甲仙區公所、消防局及相關機關的辛勞，請各機關、區公所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演練。汛期將屆，請水利局會同環保局加強本市各地溝渠、箱涵及溪流的清疏作業，並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沙包統計及準備，提供各區救災使

用及研議於撤離疏散時提供防水提袋供市民使用。

（六）有關林園、梓官、彌陀、永安及茄萣等地區，海岸沿線景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請水利局儘速擬定「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積極辦理，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七）去(99)年919水災過後，工務局水工處曾提出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將可於今年汛期前完工。為何遲至今日工程仍未發包，進度嚴重落後，要如何因應本年度汛期挑戰，請水利局即刻檢討，提出因應方案。

（八）大社區中里排水淤積嚴重，去(99)年底市長曾與楊副秘書長、工務局吳局長前往現勘，發現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當地排水功能，請水利局儘速處理，並針對本市106條主要排水在汛期前進行全面的檢視與清淤，降低淹水威脅，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民政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清明節為民服務實施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清明節是台灣社會非常重視的節日，民眾在表達慎終追遠的過程，市府有責任提供優質、貼心的掃墓環境，期勉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各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妥為準備，提供完善的服務；亦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本計畫提供予市府1999專線，並加強媒體行銷宣傳（如跑馬燈），俾讓民眾週知。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12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農業局柯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一）林園區汕尾漁港西汕岸邊之飄流木清除作業，建請改列水利局（權管機關）；本局將協助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遷建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回應：

有關林園區汕尾漁港西汕岸邊飄流木清除作業，本局已至現場會勘，俟相關經費確定後將儘速辦理。

都發局盧局長、社會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林園區汕尾漁港飄流木處理案」，海洋局雖已完成緊急清除工作，但港區內仍有零星飄流木尚待處理，請海洋局持續積極辦理，並依研考會意見提報查核點。另港區西汕岸邊飄流木尚未清除，請研考會改列水利局，並請林園區公所依秘書長上週協調，儘速以開口契約先行招商清理，亦請農業局協助林園區公所申請中央（農委會林務局）補助經費。

（三）有關「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都發局請實施者（京城建設）依期程於4月底前重提實施計畫（含安置計畫），但社會局預計4月針對未搬遷戶進行第二、三階段訴訟，請都發局、社會局再行檢視

查核點，並積極協調京城建設提供更適當之安置計畫，妥善協助住戶搬遷。

（四）觀光局「保育類動物引進案」等7案同意修正查核點，但白老虎預計4月就可入駐動物園，各項事前準備作業及行銷宣傳活動等，請觀光局提早規劃，俾讓民眾週知前往參觀。

（五）客委會「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及民政局「殯葬環境改善案」同意解除列管。但上週市長指示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的環境及管理仍待加強，請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查核點，並請研考會另案管制。

（六）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六、工務局蔡主任秘書報告：

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提報凡那比及梅姬颱風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之各機關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農業局柯代理局長、海洋局孫局長、原民會范主任委員、新工處蘇代理處長及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落後原因及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一）各項復建工程，建請各權管局處務必掌握期程，加速辦理；至展延原因亦應依相關規定詳盡說明，並回報工務局彙整。

（二）本報告中水利局應辦理之工程共計119件，與水利局「99年8月至100年3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災後復建工程件數不一致（72件），建請水利局再

行詳加檢視。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有關99年凡那比風災公共設施復建辦理期限，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3月19日前完工；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7月19日前完工；5,000萬元以上者，應依計畫核定之時程完成，請各權管局處務必儘速辦理。

（二）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各災害緊急支付之工程雖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但請各相關機關仍應加強與市議會聯繫溝通，以示對議會的尊重，俾利各項復建工程早日完成。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落後機關首長務必親自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由工務局統一彙整提報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展延完工期限，並請研考會協助列管。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２案—教育局：為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進用人員99年度專案年終工作獎金經費458萬624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３案—教育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100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8,390萬7,350元(屬資本門)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原民會：中央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台幣62萬5千元整，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

（一）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以上2項墊付款案，中央均於1月份即已核定補助，但教育局及原民會於2月底及3月初才簽出且遲至今天才提市政會議審議，已來不及於市議會開議前10天送至議會，請教育局、原民會檢討行政效率，並請財政局協助研議日後可否簡化墊付款作業流程，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在此重申各機關各項補助款墊付案件，請務必掌握時效，儘速提市政會議審議，且各項提案應於議會開議前10天提送議會審議，以免影響市政建設的推動。爾後再有類似情形，承辦單位及同仁均應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績效考評參考。

第５案—經發局：為經濟部核定本府提報99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商圈改造計畫」補助本市六合觀光夜市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擬列入本局100年度暫收款，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0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經費，由本府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函報轄管53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100年度維護保養作業乙案，所需經費由水利署依規定撥付（由水利署核定補助502萬840元辦理發包，並以實際發包金額核支），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

（一）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本項工作關係汛期時抽水機的運用，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第７案—林園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協（捐）助本區機關、社團經費合計114萬6,100元，因捐（協）助機關核定來函時間不及納編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８案—工務局：訂定100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客委會：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乙份，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1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3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4案—財政局：鄭高峻君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060地號，面積76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

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叁、臨時動議

一、人事處葉處長報告：

本府為援助日本賑災發動員工一日捐，截至本(22)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止，已有 1 萬 6,900 餘位市府同仁捐款，捐款金額達 3,057 萬餘元，所有款項將由社會局統籌處理。

主席裁示：

本府同仁捐款已超過 3,000 萬餘元，充分顯示本府同仁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大愛與關懷，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同仁踴躍響應，熱心捐款。

二、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本日市政會議結束後，請各局處首長至會場入口處試穿首長團隊背心，以利尺寸量製。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介紹本府經發局局長—藍健菖，藍局長為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管理碩士，曾任第 5、6、7 屆市議員，亦曾任市議會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任職市議員期間，對本府各項施政建設推動均理性監督並高度支持，年輕有為，態度謙和，學經歷俱佳，能網羅這麼優秀的人才，殊屬難得。且延攬藍局長加入本府團隊亦符合本府「疼惜在地」、栽培新世代，提供機會讓優秀的高雄子弟有盡情揮灑空間的原則。未來大高雄經濟蓬勃發展、產業提升蛻變，藍局長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請大家用最溫暖的掌聲歡迎藍局長的加入。同時也感謝林副局長英斌這 3 個月

的辛勞，林副局長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文官，代理局長職務期間盡忠職守、盡心盡力、表現出色，對林副局長的認真與付出，特表肯定與感謝，爾後還請林副局長大力協助藍局長，共同率領經發局所有同仁為大高雄經濟發展全力以赴，開創新局。

二、縣市合併係歷史大事，各局處首長上任雖僅 3 個月的時間，但應儘速熟稔權管業務及預算編列情形。議員身負監督市政之責，各局處首長對於議員的質詢事項，應本於專業，以謙和的態度答詢，並率領相關主管同仁詳盡說明，以捍衛本府預算；本年度預算雖尚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但各項事前行政作業，請各局處提前準備。

三、本府推動的各項施政建設，均以達到「最多數市民的最大幸福」為施政目標，各局處首長對於權管業務，均有對外說明清楚的義務及責任。議員質詢事項倘屬事實，應虛心接受並儘速檢討改善，但對於不實的指控，各局處首長應善盡職責，勇於辯護，倘有未說明清楚的部分，相關局處首長亦應發揮「市府團隊係一命運與共、榮辱與共之生命共同體」的精神，相互協助，俾利對外清楚說明。

四、市議會將自 3 月 31 日起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有關臨時會及預算審議會各機關首長允諾議員質詢事項，請各權管機關務必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答復市議會及議員，以示對議會的尊重。

五、鑑於未來複合式災害所帶來的重大影響，請工務局、海洋局、水利局、環保局、研考會、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務必依上次市政會議決議，儘速提出具體計畫，做好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列管追蹤，俾利於災害來臨前做好萬全準

備，達到防災減災目標。

六、「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已於昨日結束，本次活動參觀的民眾非常踴躍，總鋪師精心製作的「福臨餐」及「家旺餐」也深獲民眾好評，在此特別感謝觀光局、內門區公所辛勞籌辦，也感謝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等相關機關的協助，讓整體活動順利、圓滿成功。觀光局連續辦理燈會及宋江陣活動，承受很大的責任及壓力，請大家給予掌聲鼓勵，同時也要特別感謝文化局劉秀梅副局長的支援，以她的經驗及專業協助 2 項活動均圓滿成功。明年的宋江陣活動，請觀光局提早規劃，持續提升本活動的特色及國際能見度，讓國內外民眾均能有機會體驗宋江陣活動豐富的文化內涵。

散　會：上午 10 時 45 分。